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

小組設置要點

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4 年 8 月 11 日馬偕醫大人字第 1140006981 號公告發布

-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推廣多元升等、強化自我課責並提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專責檢視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盤點教師資格審查執行成果及申訴救濟案之情形，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 三、推動小組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名代理之。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之。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並應完善保存會議紀錄。各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代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